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编制
主持人</td><td>姓名</td><td>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登记（注册证）编号</td><td>专业类别</td><td>本人签名</td></tr>
<tr><td>董军玲</td><td>0007673</td><td>B19050111000</td><td>社会服务</td><td></td></tr>
<tr><td rowspan="3">主要编制人员情况</td><td>序号</td><td>姓名</td><td>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登记（注册证）编号</td><td>编制内容</td><td>本人签名</td></tr>
<tr><td>1</td><td>董军玲</td><td>0007673</td><td>B19050111000</td><td>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td><td></td></tr>
<tr><td>2</td><td>杨苗苗</td><td></td><td></td><td>绘图</td><td></td></tr>
</table>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日期：2018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法人代表	强万华		**联系人**	李继光	
通讯地址	连云港（堆沟港）化工产业园新港大道与亚邦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3861269751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000
建设地点	连云港（堆沟港）化工产业园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		**项目代码**	-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42.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4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通过消耗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供生产中提升温度使用，消耗量为 360 万 Nm^3/a。

2、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详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柴油(吨/年)	-
电(度/年)	0 万	天然气（万标立方米/年）	360
燃煤(吨/年)	-	其 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无废水产生

排放总量：$0m^3/a$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下简称：亚邦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由原连云港德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转制组建，位于连云港市化学工业园内。亚邦分公司是一家以生产染料、颜料及中间体产品为主的化工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亚邦分公司一期工程《连云港德达化工年产 5000 吨 1-氨基蒽醌及 3000 吨溴氨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5 年 4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审批（连环发[2005]80 号），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

公司二期工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kt/a 分散红 60#、5kt/a 分散蓝 56#、5kt/a 活性蓝 19#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06 年 6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审批（连环发[2006]165 号），其中 3kt/a 分散红 60#已于 2010 年 1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三同时”验收。公司已决定停止建设分散蓝 56#、活性蓝 19#生产线、分散蓝 56#、活性蓝 19#生产线。

公司三期工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蒽醌系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9 月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发[2010]284 号）。

公司四期工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发[2010]399 号），由于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土地有限，该批文中指出为了满足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项目生产需求，公司缓建“蒽醌系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项目”（连环发[2010]284 号）中 20000 吨/年蒽醌、1000 吨/年氯蒽醌生产线条件下，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目前“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项目”及“蒽醌系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项目”尚未建设。

企业五期工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3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审批（连环审[2016]3 号），目前尚未验收。

公司三期项目环评中提及高温反应工段所需热量由企业自建 2 台 6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提供，燃煤导热油炉烟气经经水膜除尘后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相应标准。连云港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整治燃煤锅炉，2019 年底前，35 蒸吨/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企业根据连云港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将拆除厂区现有的 2 台燃煤导热油炉，新建 1 台 8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6]48 号令，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现有厂区内，厂址南为珂司特化工、新港大道，东临亚邦路，北临纬四路，西临经五路。厂区周围 500 米范围内用地状况详见附图 1。

3.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询，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经查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及《连云港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亚邦现有厂区内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项目，导热油炉由燃煤改造为天然气有机热载体导热油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园区高污染整治的趋势，拆除燃煤导热油炉的任务，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有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和灌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均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与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500 米，与灌河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900 米，不在红线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要求。项目与灌南县生态红线区关系图详见附图 5。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区划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加热系统改造后，不新增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得到削减，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室内，并且部分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其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以资源能源利用为分析指标。从能源利用上，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天然气和电为清洁能源，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到节能措施。本项目用气来自为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使用量较小，不会对供气造成负担。本项目用电来源为市政电网，使用量较小，不会对市政电网造成负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类，不属于《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规定行业之类。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些反应工段所需的加热温度在 240℃左右，园区现有的集中供热温度不能达到反应的温度要求，故企业通过自建导热油炉来提供反应工段所需温度，本项目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原有导热油炉以煤为燃料，煤在燃烧过程中产生较多的 SO_2、烟尘、氮氧化物，不符合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要求，故企业拟对原有导热油炉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较少，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少，对周边

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十分有必要的。

4.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工产业园，项目在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

建设单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投资规模：总投资 142.5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针对导热油炉加热系统进行改造。具体如下：将原有 2 台 6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炉拆除，新建一台 800 万大卡卧式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用量为 360 万 Nm^3/a。

5.平面布置情况

本技改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安装在原有燃煤导热油炉位置，不新增用地面积，布置格局也不变，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用量（万 Nm^3/a）	储存方式
1	天然气	甲烷	360	管道输送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天然气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3，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	天然气在空气中含量达到一定程度后会使人窒息。天然气不像一氧化碳那样具有毒性，它本质上是对人体无害的。不过如果天然气处于高浓度的状态，并使空气中的氧气不足以维持生命的话，还是会致人死亡的，毕竟天然气不能用于人类呼吸。作为燃料，天然气也会因发生爆炸而造成伤亡。虽然天然气比空气轻而容易发散，但是当天然气在房屋或帐篷等封闭环境里聚集的情况下，达到一定的比例时，就会触发威力巨大的爆炸。爆炸可能会夷平整座房屋，甚至殃及邻近的建

		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天然气每立方燃烧热值为 8000 大卡至 8500 大卡。每公斤液化气燃烧热值为 1000 大卡。气态液化气的比重为 0.55。每立方液化气燃烧热值为 25200 大卡。每瓶液化气重 14.5 公斤，总计燃烧热值 159500 大卡，相当于 20 立方天然气的燃烧热值。	筑。甲烷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下限为 5%，上限为 15%。天然气车辆发动机中要利用的压缩天然气的爆炸，由于气体挥发的性质，在自发的条件下基本是不具备的，所以需要使用外力将天然气浓度维持在 5%到 15%之间以触发爆炸。

本项目由天然气作为燃烧介质，由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应，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2）中的一级标准。天然气气质组分见表 1-3。

表 1-3 天然气气质组分表

序号	名称	摩尔百分比
1	甲烷	97.72~99.9
2	乙烷	0.06~0.09
3	丙烷	0.01~0.07
4	氢气	0.02~2.18
5	硫化氢	＜1mg/m^3
6	总硫	＜3.31mg/m^3
7	高位发热值	36.966MJ/nm^3(8838Kcal/nm^3)
8	低位发热值	35.13MJ/nm^3(8392Kcal/nm^3)

7.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详见下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位置	备注
1	燃气导热油炉	YQW-9300Q 型，最大燃气量为 500m^3/h	1 台	原导热油炉位场地	新增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7200 小时，三班制。

9.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工程表

类别	主要设备名称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	-

	供电	本项目无新增用电	-
	贮运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利用原有 1 根 30m 高排气筒
	噪声治理	-	通过消声、隔声等措施

10. 项目工程进度

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工程计划 2 个月建成，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公司已批项目产品规模和公辅工程情况

（1）产品方案及建设情况

公司已批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公司已批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期数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生产时数（h/a）	建设情况
1	一期	1-氨基蒽醌生产线	1-氨基蒽醌（98%）	5000	7200	已建，位于一车间
2		溴氨酸生产线	溴氨酸	3000	7200	已建，位于二车间
3	二期	分散红 60#生产线	分散红 60#	3000	7200	已建，位于三车间
4	三期	蒽醌生产线	蒽醌	20000	7200	弃建
5		1-氨基蒽醌生产线	1-氨基蒽醌	5000	7200	已建，位于五车间
6		1-氯蒽醌生产线	1-氯蒽醌	1000	7200	弃建
7		分散红 92#生产线	分散红 92#	1500	7200	已建，位于九车间
8		溶剂黄 163#生产线	溶剂黄 163#	400	7200	已建，位于五车间
9	四期	还原黑 RB 生产线	还原黑 RB	100	1500	已建，位于九车间
10						
11		还原艳绿 FFB 生产线	还原艳绿 FFB	200	4000	
12		还原深蓝 BO 生产线	还原深蓝 BO	600	3000	已建，位于八车间
13		还原漂蓝 BC 生产线	还原漂蓝 BC	300	3000	
14		还原艳紫 2R 生产线	还原艳紫 2R	300	4000	
15		还原橄榄 B 生产线	还原橄榄 B	200	3000	已建，位于七车间
16		还原橄榄 T 生产线	还原橄榄 T	2000	7200	
17		还原蓝 RSN 生产线	还原蓝 RSN	2000	7200	已建，位于十车间
18		还原棕 BR 生产线	还原棕 BR	500	4000	
19		还原黄 3RT 生产线	还原黄 3RT	100	2400	
20		还原灰 3B 生产线	还原灰 3B	200	1500	
21		紫 26 生产线	紫 26	1000	7200	已建，位于五车间
22						
23		还原绿 MW 生产线	还原绿 MW	30	720	待建
24		还原黑 BB 生产线	还原黑 BB	100	480	

25		还原咔叽 2G 生产线	还原咔叽 2G	50	1500	
26		还原藏青 RA 生产线	还原藏青 RA	50	960	
27		还原橄榄 R 生产线	还原橄榄 R	50	1440	
28		还原红 F3B 生产线	还原红 F3B	30	1200	待建
29		还原黄 G 生产线	还原黄 G	50	1200	
30		还原黄 GCN 生产线	还原黄 GCN	100	960	
31		还原桃红 R 生产线	还原桃红 R	50	720	
32		还原猩红 GG 生产线	还原猩红 GG	40	960	
33		还原艳橙 GR 生产线	还原艳橙 GR	20	960	
34		还原染料还原橄榄 T 中间体、还原橄榄 R、还原棕 BR、还原深蓝 BO、还原艳橙 GR 干燥工序	-	-	7200	已建，位于干燥车间
35		还原染料还原橄榄 T、还原橄榄 R、还原棕 BR 缩合工序	-	-	7200	已建，位于固相车间
36	五期	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	浓硫酸	12000	3600	已建，位于六车间
37			硫酸铵	5000	7200	
38			氯化钾	3443.96	3600	
39			氯化钠	1384.85	3600	
40			石膏	5000	3600	待建

2. 已建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1）废气治理

目前各车间已建的废气处理措施详见表 1-6。

表 1-6　企业已建废气处理措施表

废气产生工段	排气筒位置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1-氨基蒽醌	一车间	冷凝+活性炭吸附+二级碱吸收	20m，30℃ D=0.4m	间歇
溴氨酸	二车间	二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吸收	20m，30℃ D=0.3m	间歇
分散红 60#	三车间	二级碱吸收	20m，25℃ D=0.6m	连续
分散红 92#	九车间	一级多层水吸收+一级多层碱吸收	30m，25℃ D=0.4m	间歇
还原艳绿 FFB 生产线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还原黑 RB		/		

还原艳紫 2R 生产线	八车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多层水吸收+一级多层碱吸收	30m，25℃ D=0.4m	间歇
还原深蓝 BO、还原漂蓝 BC 生产线		一级多层水+一级多层碱吸收		
还原橄榄 T 生产线	七车间	一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	30m，25℃ D=0.4m	间歇
还原蓝 RSN	十车间	二级水吸收	30m，25℃ D=0.4m	间歇
还原灰 3B		二级碱液吸收		
还原棕 BR		/		
紫 26	五车间 1#、2#、3#	三级碱吸收	30m，25℃ D=0.4m	间歇
溶剂黄 163#		二级碱液吸收		
1-氨基蒽醌		二级水吸收	20m，25℃ D=0.4m	间歇
还原橄榄 T 中间体、产品干燥工序	干燥车间	二级水吸收	15m，25℃ D=0.4m	间歇
还原橄榄 B、还原棕 BR、还原深蓝 BO、还原艳紫 2R 干燥工序		二级水吸收	15m，25℃ D=0.4m	间歇
还原橄榄 T 缩合工序	固相车间	一级水吸收	15m，25℃ D=0.4m	间歇
还原橄榄 B、还原棕 BR 缩合工序		一级水吸收	15m，25℃ D=0.4m	间歇
污水处理站收集池、芬顿氧化池、生化调节池	污水处理站	一级碱吸收	15m，25℃ D=0.4m	间歇
水解酸化池		一级碱吸收		

（2）废水治理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0t/d，现已建成运行。该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其中物化段采用“铁碳微电解+Fenton 氧化+中和沉淀”，生化段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好氧曝气+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3）固废处理

厂区建有 540m^2 的危险废物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厂区内产生的有机废渣 HW12、废活性炭 HW12、污泥 HW12、废包装袋 HW49、滤渣 HW12 等委托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废硫酸 HW34 和废盐委托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亚邦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批项目总量指标(t/a)	
		接管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二氧化硫*	/	10.32
	氯化氢	/	1.134
	溴化氢	/	0.5
	氯苯	/	1.262
	邻二氯苯	/	0.216
	苯酚	/	0.329
	氯气	/	0.076
	溴	/	0.27
	二氯乙烷	/	0.05
	苯	/	0.62
	粉尘	/	1.46
	烟尘	/	0.23
	硫酸雾	/	0.47
	氮氧化物*	/	5.5
	氨	/	0.52
	甲醛	/	0.001
	苯胺	/	0.088
废水	废水量	1169506.48	1169506.48
	COD*	438.89	44.775
	SS	126.67	51.492
	苯胺类	4.7	0.48
	苯酚	0.92	0.09
	邻二氯苯	0.091	0.01
	氯苯	0.186	0.02
	硫化物	0.969	0.989
	总锰	0.27	0.28
	总铜	0.039	0.04
	氨氮*	2.646	2.646
	总氮	28.32	25.22
	苯	0.0216	0.002
	总磷	0.031	0.031

5．“以新带老”内容

现有导热油炉采用煤为燃料，不符合使用清洁能源的要求，本次技改采用天然气代替煤，将原有 2 台 6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拆除，新增 1 台 8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

通过上述“以新带老”措施，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将得到明显的削减。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形、地貌、地质

灌南县为海相成陆。县境内无山岗、丘陵，属平缓地带。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地面高程西南部达 5.9m，东部 2.0m，地面坡降 1:18000。县境内土壤有潮土和盐土两大类，7 个土属，24 个土种。土壤质地多为粘性，含盐率低于 0.1%，但未彻底摆脱盐分的潜在威胁，土壤保水、保肥性能强，养分含量高。

2. 气候气象

该区域处于暖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地带，常年平均气温 13.7 摄氏度，历年平均降水量 1000 毫米，常年无霜期为 220 天。主导风向为 NNE。由于受海洋的调节，气候类型为湿润的季风气候。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温度适宜，光照充足，雨量适中。

3. 河流水文

区域河流水体主要有灌河、新沂河及园区内的灌溉沟渠。

堆沟港紧靠灌河。灌河又名潮河，全长 76.5km，流域面积 6803km^2，年径流量 35 亿 m^3，输水能力 4610m^3/s。灌河堆沟段属感潮河段，功能主要是航运、泄洪。

堆沟港北临新沂河，是苏北地区沂沭泗流域泄洪总干道。该河 1952 年人工开挖完成。新沂河入海控制闸位于灌云县燕尾镇新沂河入灌河口处，2000 年 7 月竣工，南深泓闸共 12 孔，总宽 134.1m，北深泓闸共 10 孔，总宽 111.5m。闸每孔净宽 10.0m，每孔净高 3.5m。南深泓闸设计最大过闸流量为 2940m^3/s，北深泓闸设计最大过闸流量为 1960m^3/s。新沂河闸的主要作用为汛期排泄沂沭泗洪水，并可分泄分淮入沂的淮河洪水，非汛期起挡潮作用，确保新沂河滩地农作物的生长。

化工园区附近及园区内部还有大咀大沟、合兴大沟、九队大沟、沂南小河等沟渠，这些沟渠均为人工开凿的灌溉渠，宽 5～8m，水深 2～4m，平时河水基本为不流动状态，其功能主要为灌溉。这些沟渠与灌河经闸相连，经调查，正常情况下，闸为关闭状况，只有在洪水季节内河水位高时才会在落潮时放水排洪。

沂南小河，又称灌北引水渠，是堆沟港引水灌溉的主要通道，也是园区水厂——连化水务公司主要的水源地，其它河流均从该河中引水进行农田灌溉。

沂南小河、大咀大沟、合兴大沟、九队大沟等均为人工开凿的灌溉渠，宽 8～10m，水深 2～4m，平时河水基本为不流动状态。但在灌溉季节时，沂南小河从上游引水量可达 5～10m^3/s。

区域水系概况详见附图五。

4. 地下水文

在评价区内地下水水质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 V 类标准。根据调查，该地区的深层地下水含盐量高，不适宜作为饮用水源。

5. 生态环境

灌南县的陆地生态环境为农业型生态环境，植被以农作物为主；该区林木全系人工栽植，品种主要为桑、槐、柳、榆、椿、泡桐和杨等，主要分布于道路和河道两边以及村民宅前屋后。灌河边多为芦苇。天然植被现存的不多，主要分布在近海滩涂地区，常见的有盐蒿、兰花草和茅草等。

项目所在地区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尚存的野生动物仅为鸟类、鼠类、蛙类和蛇类等，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家畜、家禽。

堆沟港距离灌河入海口距离约有 8km，境内除灌河河堤下至灌河水边外并无滩涂和湿地。

距离最近的滩涂是响水县境内灌东盐场的滩涂，潮上带占约 150km^2。响水县境内的盐业基地南北两侧以灌河和中山河为界。境内盐田总面积约 170km^2。

养殖区颁在灌河入海口两侧，沿岸滩涂和浅海养殖业较发达，主要有响水县养殖场、灌东养殖场、燕尾港浅海养殖场，主要从事紫菜、蟹、对虾、牡蛎、海带等水产品养殖。养殖区的取水主要是利用浅层海水及海滨的浅层地下水。

社会环境简况

1、行政区划及人口

灌南县总人口 75.28 万人，全县总面积为 1027.40km^2，其中耕地面积为 594.40km^2，园地 15.10km^2，林地 12.0km^2，城镇及工矿用地 107.3km^2，交通用地 26.1km^2，水域面积 269.1km^2，未利用土地为 3.4km^2。

堆沟港镇现有人口 8.6 万。在 2013 年 6 月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将原五队乡与堆沟港镇合并，设立新的堆沟港镇，镇政府驻五队居委会五队街。全镇面积 155.48km^2。辖 27 个村委会，4 个居委会。

2、人群健康和生活质量概况

区域人群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史。

3、区域规划、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产业定位

江苏连云港化学工业园于 2003 年 6 月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工建设，目前已有多家化工生产企业入园。园区近期规划为以纺织染料、农药、生物制药及高科技精细化工等“中间”产品为主的化工产业区，成为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基地和民营经济增长点。

江苏连云港化学工业园远期将发展成为较大规模的化学工业园区，采取统筹规划，形成整体，实现资源共享；园区远景将发展成为具有小型城市规模的现代化、高科技、园林式的化工新城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1）给水

化工园区沿大咀大沟河建地面水厂一座，供给园区工业生产用水。水厂水源为沂南小河。根据所提供资料，沂南小河除去日常供给，能保证供给化工园区 172.8 万 m^3/d 水量。自来水厂规划近期日产水量 6 万 m^3，远期日产水量 25 万 m^3。

（2）排水

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五期项目已全部建成，实际处理能力总计达到 34500t/d。其中，一期日处理 2500t 的系统于 2007 年 6 月份通过验收，2012 年 8 月份升级改造成农药废水处理中心。二期日处理 5000t 的系统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现为污水厂综合废水处理中

心。污水厂三期染料废水处理中心主要为“UASB+A/O 生化+BAF+絮凝脱色”工艺，日处理能力 5000t，目前为园区染料废水处理中心。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应急系统（2500t/d），已于 2009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气浮、微电解、Fenton 氧化、中和沉淀等工艺）。经过应急系统处理的废水，再进入二期项目进行进一步处理。四期日处理能力 1 万吨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于 2017 年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已正式投入运行。另外，日处理 1.2 万吨颜料废水处理系统正在试水阶段，该系统分两组并列运行，每组 0.6 万吨/天，主要处理颜料废水。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汇总详见表 2-1。

表 2-1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汇总表

建设系统	建设规模 t/d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验收时间	工艺路线	备注
一期系统（农药废水处理中心）	2500	连云港市环保局	2004.11	2007.06	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	正常运行
二期系统（综合废水处理中心）	5000	灌南县环保局	2008.11	2010.03	厌氧水解+PACT+A/O 生化+絮凝沉淀	正常运行
应急处理系统（属于二期系统）	2500	灌南县环保局	2008.11	2010.03	气浮+微电解+Fenton 氧化+中和沉淀	正常运行
三级系统（染料废水处理中心）	5000	灌南县环保局	2010.03	2013.07	UASB+A/O+BAF+絮凝脱色	正常运行
四期系统（综合废水）	10000	灌南县环保局	2008.11	2017	预处理曝气+UASB+A/O+臭氧氧化	试运行
五期系统（颜料废水）	12000	灌南县环保局	2015.6	/	UASB 厌氧+A/O+絮凝沉淀	试运行

（3）供热工程

化工园区采用集中供热方式，规划由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建设 2 台 130t/h 次高压次高温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备一用），1 台 2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目前，化工园区由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已建成临时集中供汽站一座，建有 2 台 10t/h 锅炉，1 台 20t/h 锅炉，所有管道安装到位，建成 7.8km 供热管网，供热半径 3km 范围，对附近多家企业进行供汽。供热中心的供热管廊主要沿园区内道路的绿化带布置。

（4）供电工程

由化工园区各种用地负荷预测，本化工园在规划远期电力负荷约为 129MW，综合同时使用系数为 0.7。规划近期在园区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容量为 2×63MVA。远期将该变电所

扩建成容量为 4×63MVA。化工园工业生产厂区为双电源供电方式，管理服务中心区等由负荷等级确定供电方式。

（5）固废

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已于 2010 年 7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该项目由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占地 45 亩。企业二期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处理能力为 9000t/a，环评于 2014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连环审[2014]28 号），2015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连环验 2015[37]号），目前全厂 1.8 万吨的经营许可证已经通过江苏省环保厅批准。总投资 2.5 亿元的灌南县金圆固废焚烧一期 2 万吨/年危废固废协同处置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经营许可证已经通过江苏省环保厅批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于连云港海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 吨颜料紫 23 及 1000 吨颜料紫 23 中间体等 8 个产品项目环评报告书中部分监测数据（南京基越有限公司在 2017.7.3-2017.7.9 进行实测，监测报告为基越检字第 170702 号），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大气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值			日平均值		
		浓度范围（mg/m^3）	超标率%	最大招标倍数	浓度范围（mg/m^3）	超标率%	最大招标倍数
G1	PM_{10}				0.049~0.076	/	/
G2					0.051~0.081	/	/
G3					0.05~0.111	/	/
G1	SO_2	0.016~0.044	/	/			
G2		0.021~0.048	/	/			
G3		0.017~0.039	/	/			
G1	NO_2	0.022~0.046	/	/			
G2		0.023~0.047	/	/			
G3		0.026~0.063	/	/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P_i—某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指数，

C_i—某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mg/m^3，

S_i—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mg/m^3。

各监测点各污染因子的评价指数分别见表 3-2。

表 3-2 各监测点各污染因子的评价指数表

监测点 评价指数 Pi	G1	G2	G3
SO_2	0.06	0.06	0.056
NO_2	0.15	0.15	0.09
PM_{10}	0.4	0.41	0.18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与本项目相关的河流主要为灌河和沂南小河，灌河和沂南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高盐水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时间 2018 年 1 月 24 日-1 月 26 日，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数据	pH	COD	氨氮	总磷	苯胺类	挥发酚	甲苯
W1 园区污水厂入灌河排口上游 1000m	最大值	7.37	19	0.130	0.05	0.06	0.0015	ND
	最小值	7.33	18	0.096	0.04	0.07	0.0018	ND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0.1	0.005	0.7
W2 园区污水厂入灌河排口下游 2000m	最大值	7.35	19	0.118	0.05	29	0.015	ND
	最小值	7.30	17	0.093	0.04	0.07	0.012	ND
	III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0.06	0.012	0.7
W3 沂南小河与九队大沟交汇处上游	最大值	7.79	15	0.124	0.03	/	/	/
	最小值	7.78	14	0.099	0.03	/	/	/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0.1	0.005	0.7

水环境现状评价：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S_{i,j}$—污染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污染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浓度值，mg/L；

C_{si}—污染因子 i 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frac{7.0-pH_j}{7.0-pH_{sd}} \qquad pH_j \le 7.0$$

$$S_{pH,j}=\frac{pH_j-7.0}{pH_{su}-7.0} \q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污染因子 pH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污染因子 pH 在第 j 点的值；

pH_{su}—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pH 值上限；

pH_{s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pH 值下限。

表 3-4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因子指数表

断面	执行标准	河流	Pi						
			pH	COD	氨氮	总磷	苯胺类	挥发酚	甲苯
W1	III类	灌河	0.185	0.95	0.13	0.25	0.7	/	/
W2	III类		0.175	0.95	0.118	0.25	0.7	/	/
W3	III类	沂南小河	0.395	0.75	0.124	0.15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灌河和沂南小河监测断面各因子污染指数均<1，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参照 2016 年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9。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使用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	区域大气	-	-	/	/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灌河	S	1800	/	灌溉、工业用水	GB3838–2002 类III水体
	沂南小河	NW	2000	/	灌溉、工业用水	GB3838–2002 类III水体
声	项目厂界	四周	200	/	工业区	GB3096–2008 中 3 类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	/	/	/
生态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N	1500	123.64km^2	洪水调蓄、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类红线区
	灌河洪水调蓄区	S	1800	20.7km^2	洪水调蓄、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类红线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_2、NOx、TSP、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Nm^3)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SO_2	0.06	0.15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_x	0.05	0.1	0.25	
TSP	0.2	0.3	/	
PM_{10}	0.07	0.15	0.4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主要河流为灌河和沂南小河，灌河和沂南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mg/L，pH 除外）

序号	评价因子	Ⅲ类水质标准（mg/L，pH值无量纲）
1	pH值	6～9
2	COD≤	20
3	氨氮≤	1.0
4	总磷≤	0.2
5	苯胺类≤	0.1
6	挥发酚≤	0.005
7	甲苯≤	0.7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制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 号），要求江苏省13 个设区市全部行政区域，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导热油炉产生的 SO_2、NO_X、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详见表 4-4。

表 4-4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mg/m^3）

锅炉类别	颗粒物	SO_2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	50	150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原环评中燃煤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SO_2$63.18t/a，NO_X59.73t/a，烟尘24.79t/a。原环评未批复临时燃煤导热油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为燃天然气后，污染物减少量见表 4-6。

表 4-6　技改后废气污染物减少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SO_2	NO_X	烟尘
削减量（t/a）	63.16	52.99	24.43

2、本技改项目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企业于 2016 年新建 40t/h 燃煤锅炉项目，并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取得灌南县环保局批文，批复的的临时总量为：烟尘 147.3t/a，$SO_2$86.4t/a，NO_X107.5t/a。目前 40t/h 燃煤锅炉已拆除，本次新增总量指标由拆除的燃煤锅炉削减替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排放控制指标申报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气	SO_2	0.02	86.38
	NO_X	6.74	100.76
	烟尘	0.36	146.94

3、本次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4-8。

表 4-8 全厂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批项目总量指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废气	二氧化硫*	96.72	0.02	86.38	10.36	-86.36
	氮氧化物*	113	6.74	100.76	18.98	-94.02
	烟尘	147.53	0.36	146.94	0.95	-146.58
	氯化氢	1.134	0	0	1.134	0
	溴化氢	0.5	0	0	0.5	0
	氯苯	1.262	0	0	1.262	0
	邻二氯苯	0.216	0	0	0.216	0
	苯酚	0.329	0	0	0.329	0
	氯气	0.076	0	0	0.076	0
	溴	0.27	0	0	0.27	0
	二氯乙烷	0.05	0	0	0.05	0
	苯	0.62	0	0	0.62	0
	粉尘	1.46	0	0	1.46	0
	硫酸雾	0.47	0	0	0.47	0
	氨	0.52	0	0	0.52	0
	甲醛	0.001	0	0	0.001	0
	苯胺	0.088	0	0	0.088	0

废水	废水量	1169506.48	0	0	1169506.48	0
	COD*	438.89	0	0	438.89	0
	SS	126.67	0	0	126.67	0
	苯胺类	4.7	0	0	4.7	0
	苯酚	0.92	0	0	0.92	0
	邻二氯苯	0.091	0	0	0.091	0
	氯苯	0.186	0	0	0.186	0
	硫化物	0.969	0	0	0.969	0
	总锰	0.27	0	0	0.27	0
	总铜	0.039	0	0	0.039	0
	氨氮*	2.646	0	0	2.646	0
	总氮	28.32	0	0	28.32	0
	苯	0.0216	0	0	0.0216	0
	总磷	0.031	0	0	0.031	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

本技改项目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燃气导热油炉安装在原有燃煤导热油炉位置，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拆除原有导热油炉设备，安装新的燃气导热油炉。施工期影响为设备拆除、安装的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此处不再进行分析评价。

2. 营运期：

（1）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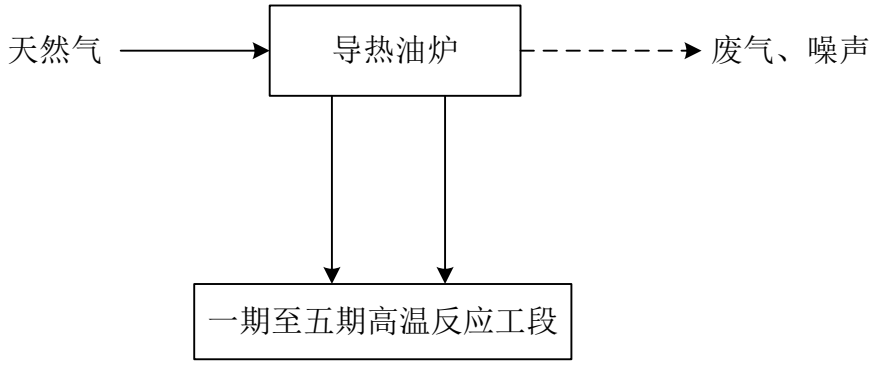

图 5-1 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本技改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导热油，使导热油温度达到 240℃左右，导热油炉配备压力泵，加热后的导热油通过管道压送至现有项目所需加热或烘干的工段，导热油在管道中循环加热，导热油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主要为噪声及废气。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原有设备的拆除和新增设备的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处不再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气、噪声，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

（1）导热油炉

由企业《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企业设有 2 台临时燃煤导热油炉，燃料采用低硫煤，燃煤量为 12340.8t/a。燃煤导热油炉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SO_2$157.96t/a，NO_X59.73t/a，烟尘 165.24t/a。

原环评中导热油炉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导热油炉废气治理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锅炉房	1#导热油炉和 2#导热油炉	SO_2	157.96	脱硫除尘	63.18
		NO_X	59.73		59.73
		烟尘	165.24		24.79

本技改项目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燃烧后生成的废气量排放系数为 136259.17Nm^3/万 m^3-天然气，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0.02S（S=3.31mg/m^3）kg/万 m^3-天然气，氮氧化物排放系数为18.71kg/万m^3-天然气，参照同类燃气锅炉烟尘排放系数为1kg/万m^3-天然气。

项目技改后的 800 万大卡导热油炉的燃气量为 500m^3/h，每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则天然气总用量为 360 万 m^3/a，由此计算建设项目建成后燃烧废气量约 4905.3 万 m^3/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 0.02t/a，产生浓度约 0.50mg/m^3；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6.74t/a，产生浓度约 137.4mg/m^3；烟尘产生量约 0.36t/a，产生浓度约 7.3mg/m^3。因此，本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 SO_2、NO_X、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颗粒物 20mg/m^3，$SO_2$50mg/m^3，氮氧化物 150mg/m^3）。

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后，污染物减少量见表 5-2。

表 5-2　技改后废气污染物减少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SO_2	NO_X	烟尘
削减量（t/a）	63.16	52.99	24.43

2.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排气烟尘产生的气流噪声、锅炉房换气风机运行噪声、空压机噪声等。根据同类项目的类比监测可知锅炉房内混合噪声值为 70~100dB（A）。

3. 固废

原有项目使用导热油存在于密闭空间循环使用，不易被污染，根据厂区原有燃煤导热油炉的实际运行情况可知，导热油不外排。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ble>
<tr><th>种类</th><th colspan="2">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m^3</th><th>产生总量 t/a</th><th colspan="2">排放浓度 mg/m^3</th><th>排放总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3">营运期</td><td rowspan="3">导热油炉</td><td>SO_2</td><td>0.50</td><td>0.02</td><td colspan="2">0.50</td><td>0.02</td><td rowspan="3">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td></tr>
<tr><td>NO_X</td><td>137.4</td><td>6.74</td><td colspan="2">137.4</td><td>6.74</td></tr>
<tr><td>烟尘</td><td>7.3</td><td>0.36</td><td colspan="2">7.3</td><td>0.36</td></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排放源</td><td>污染物名称</td><td>废水量 m^3/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l</td><td>排放量 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营运期</td><td>无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弃物</td><td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d><td>产生量 t/a</td><td>处理处置量 t/a</td><td colspan="2">综合利用量 t/a</td><td>外排量 t/a</td><td>备注</td></tr>
<tr><td>营运期</td><td>无固废</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9">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等，通过消声、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企业大气污染物将得到削减，营运期无废水、固废等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现有设备进行拆除，新增设备进行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燃气废气，天然气燃烧量约为 360 万 m^3/a，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经计算，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后废气量 4905.3 万 m^3/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 0.02t/a，产生浓度约 0.50mg/ m^3；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6.74t/a，产生浓度约 137.4mg/m^3；烟尘产生量约 0.36t/a，产生浓度约 7.3mg/m^3，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技改项目导热油炉燃气废气外排情况见表 7-1。

表 7-1 导热油炉燃气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废气排放量万 m^3/a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 m^3	排放速率 kg/h
导热油炉	15m	4905.3	二氧化硫	0.02	0.50	0.0028
			氮氧化物	6.74	137.4	0.936
			烟尘	0.36	7.3	0.050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颗粒物 20mg/m^3，$SO_2$50mg/m^3，氮氧化物 150mg/m^3），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排气烟尘产生的气流噪声、锅炉房换气风机运行噪声、空压机运行噪声等。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般在在 70~100dB(A)之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与声源的强度、声波的传播途径与保护对象的距离有关。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厂房隔离等措施，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1 查询，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热油炉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进行地面防渗，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促进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解决和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是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本项目新增天然气导热油炉来替换现有燃煤导热油炉，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较少，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评价重点为天然气导热油炉爆炸事故和天然气泄露事故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2）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主要物料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甲烷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7-2。

表 7-2 天然气理化性质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 colspan="5">主要理化性质</th></tr>
<tr><td rowspan="10">1</td><td rowspan="10">甲烷</td><td rowspan="2">标识</td><td>英文名</td><td>methane</td><td>分子式</td><td>CH_4</td></tr>
<tr><td>危规号</td><td>21007</td><td>CAS号</td><td>74-82-8</td></tr>
<tr><td rowspan="3">理化性质</td><td>外观与性状</td><td colspan="3">无色无味气体</td></tr>
<tr><td>熔点（℃）</td><td>-182.5</td><td>沸点（℃）</td><td>-161.5</td></tr>
<tr><td>分子量</td><td>16.04276</td><td>溶解性</td><td>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td></tr>
<tr><td rowspan="3">燃烧、爆炸危险性</td><td>燃烧性</td><td>易燃</td><td>稳定性</td><td>——</td></tr>
<tr><td>闪点（℃）</td><td>-188</td><td>引燃温度（℃）</td><td>538</td></tr>
<tr><td>爆炸上限（%）</td><td>15.4</td><td>爆炸下限（%）</td><td>5.3</td></tr>
<tr><td>毒性</td><td colspan="4">属剧毒类，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达到 25～30%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性毒性：小鼠吸入 2%浓度×60 分钟；
麻醉作用：兔吸入 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td></tr>
</table>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②生产、储存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种设备手动或自动控制系统存在着潜在的点火源，各生产环节防静电接地不良或者各种电器设备、电气线路不防爆、接头封堵不良，在稍有泄露时就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和工程分析确定风险单元主要为调压装置、管道、阀门、法兰、接头等处可能发生泄漏。

（3）评价等级和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由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二级，评价等级的判定见表 7-3。

表 7-3　评价工作等级

类别	剧毒 危险性物质	一般毒性 危险物质	可燃、易燃 危险性物质	爆炸 危险性物质
重大危险源	一	二	一	一
非重大危险源	二	二	二	二
环境敏感地区	一	一	一	一

根据前面风险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涉及的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重大危险源的识别是依据《重大危险源辨别》中有关危险物质的定义，以及危险物质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临界量来进行筛选。

评价项目功能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的数量，若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则该功能单元被视作重大危源源。当该单元存在一种以上危险物质时，有下列公式：

$$q_1/Q_1+ q_2/Q_2……+ q_n/Q_n≥1$$

式中：

q_1、q_2…q_n —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 —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天然气储存临界量为 50t。而根 据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拟采用管道天然气，不设储罐。因此，可判断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如果该单元的多种并存危险物质满足上式，则也属重大危险源。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中评价等级判定，评价将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应为二级。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天然气事故泄漏最直接的影响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此外对区域环境也会造成一定影响。天然气事故泄漏，烃类气体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一旦发生爆炸、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颗粒物对去也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事故的发生同时也会毁坏区域地表人工植被，污染土壤，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本次环评从总图设计、建筑安全、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 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等方面提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所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建筑上均采取下列措施：

地面采用不发火地面；加强通风，尽量设计敞开或利用门窗面积来满足规范要求的泄压面积。不采用铝合金及普通钢门窗。项目设备及管线，均应做防雷、防静电接地。

②工艺技术及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要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在管线进出站等处设置紧急切断阀，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 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加强火源管理。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应该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用铁器敲打设备或管道，工作人员应穿棉制品工作服。禁止明火，运营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 度。工艺装置区应设置有一定数量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探头，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

③消防、防雷与防静电

厂区应设置专用报警电话，火灾报警电话：119。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

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整个厂区范围设置为“防火禁区”，规定进入防火禁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电焊等明火作业时，必须申请火票，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值勤和监督。厂区内所有压力容器须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检察规程》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并且合格有效。 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 F1 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根据场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对较高的建筑物和设备，设置屋顶面避雷装置，高出厂房的金属设备及管道 均考虑防雷接地以防雷击。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规定，结合装 置环境特征、当地气象条件、地质及雷电流动情况，防雷等级按第三类工业建、构筑物考虑 设置防雷装置，防雷冲击电阻不大于 30Ω 。低压接地系统采用 TN-S 接地方式，变电所工作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所有正常不带电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与 PE 线可靠连接。

④管理防范措施

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 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6）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7-4。

表 7-4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调压柜存在泄露和火灾、爆炸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导热油炉作业区
3	应急组织	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专业 救助队伍：成立专业救助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 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防静电服，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安全防护镜等。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组成通讯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 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 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 临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事故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 剂量的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 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平时安排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项目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 门负责管理

（7）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天然气及导热油，根据《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09）对项目燃料进行判定，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燃料天然气和导热油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生产管理要求使用，不会带来重大环境风险影响问题，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含生态）

表 8-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导热油炉废气	SO_2、NO_X、烟尘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水污染物	营运期	无废水	-	-	-
固体废物	营运期	无固废	-	-	-
噪音	营运期	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地下水	营运期	-		-	-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企业大气污染物将得到削减，营运期无废水、固废等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表 8-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源</th><th>环保设施名称</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进度</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td><td rowspan="2">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td><td rowspan="2">139.5</td><td rowspan="6">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td><td rowspan="6">/</td></tr>
<tr><td>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r>
<tr><td>固废</td><td>-</td><td>-</td><td>-</td></tr>
<tr><td>地下水</td><td>-</td><td>-</td><td>-</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td><td>3</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td><td>142.5</td><td></td><td>/</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现有大气政策要求，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本次投资 142.5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针对导热油炉加热系统进行改造。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 800 万大卡导热油炉可以满足正常供热需求，企业决定将原有 2 台 6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拆除，新建一台 800 万大卡卧式天然气导热油炉。

1.2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询，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经查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及《连云港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3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亚邦现有厂区内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项目，导热油炉由燃煤改造为天然气有机热载体导热油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园区高污染整治的趋势，拆除原有燃煤导热油炉的任务，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1.4“三线一单”符合性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有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和灌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均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与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500 米，与灌河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900 米，不在红线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要求。项目与灌云县生态红线区关系图详见附图 5。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区划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加热系统改造后，不新增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得到削减，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室内，并且部分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其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以资源能源利用为分析指标。从能源利用上，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天然气和电为清洁能源，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到节能措施。本项目用气来自为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使用量较小，不会对供气造成负担。本项目用电来源为市政电网，使用量较小，不会对市政电网造成负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类，不属于《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2017 本）》、《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规定行业之类。

本项目建设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5 环保防治措施

（1）废气

经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相比于原有燃煤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量大大减少，对环境影响也大大降低。

（2）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通过以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1.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天然气及导热油，根据《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09）对项目燃料进行判定，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燃料天然气和导热油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要求使用，不会带来重大环境风险影响问题，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1.7 总量控制

本次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

表 9-1 全厂污染物总量申请情况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批项目总量指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废气	二氧化硫*	96.72	0.02	86.38	10.36	-86.36
	氮氧化物*	113	6.74	100.76	18.98	-94.02
	烟尘	147.53	0.36	146.94	0.95	-146.58
	氯化氢	1.134	0	0	1.134	0
	溴化氢	0.5	0	0	0.5	0
	氯苯	1.262	0	0	1.262	0
	邻二氯苯	0.216	0	0	0.216	0
	苯酚	0.329	0	0	0.329	0
	氯气	0.076	0	0	0.076	0
	溴	0.27	0	0	0.27	0
	二氯乙烷	0.05	0	0	0.05	0
	苯	0.62	0	0	0.62	0
	粉尘	1.46	0	0	1.46	0
	硫酸雾	0.47	0	0	0.47	0
	氨	0.52	0	0	0.52	0
	甲醛	0.001	0	0	0.001	0
	苯胺	0.088	0	0	0.088	0
废水	废水量	1169506.48	0	0	1169506.48	0
	COD*	438.89	0	0	438.89	0
	SS	126.67	0	0	126.67	0
	苯胺类	4.7	0	0	4.7	0
	苯酚	0.92	0	0	0.92	0
	邻二氯苯	0.091	0	0	0.091	0
	氯苯	0.186	0	0	0.186	0
	硫化物	0.969	0	0	0.969	0
	总锰	0.27	0	0	0.27	0
	总铜	0.039	0	0	0.039	0
	氨氮*	2.646	0	0	2.646	0
	总氮	28.32	0	0	28.32	0
	苯	0.0216	0	0	0.0216	0
	总磷	0.031	0	0	0.031	0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影响。因此在下

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实施。

（2）项目建成运营后，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或可以达到相同效果的措施进行污染控制，同时加强天然气和导热油炉的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理，杜绝扰民事件发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编号 320724000201709120017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84197033R （1/1）

名　　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负 责 人	强万华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以连环发[2006]165号、连环发[2005]80号、连环发[2010]284号、399号文、灌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0]03号、[2011]01号文所列项目为准；商品染料及助剂、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登记机关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9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委 托 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018 年 8 月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84987033R（1/1）
项目名称	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2018年9月5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05〕80号

关于对连云港德达化工厂年产5000吨1—氨基蒽醌及3000吨溴氨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德达化工厂：

你厂报批的《连云港德达化工厂年产5000吨1－氨基蒽醌及3000吨溴氨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受省环保厅委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以及灌南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灌南县堆沟港化工园区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必须落实以下措施：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

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清下水”排口严禁污水混入。污水排入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3、对还原过滤过程中含 Na_2S、Na_2SO_3、的废液要回收利用，制取 NaS_2O_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和设备冲洗水全部进入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新建污水处理站应选用合适的污水处理方案，特别是对高含盐废水要单独采用脱盐预处理，防止对厂区处理站的生化处理效果造成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连云港市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连化管发［2004］16 号）要求，不影响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否则必须寻求其它替代方案。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排入灌河。厂区污水处理站检修要在停产期和设备检修期进行，增加调节池容量以防止突发事故时贮存使用。

4、本项目由化工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不得自建锅炉。1－氨基蒽醌车间须建立废气收集系统，经冷凝处理后纳入废气真空收集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二氯乙烷、DMF 的去除率≥92%；溴氨酸车间产生的 HCl 废气须采取降膜吸收加碱液吸收二级处理，HCl 的去除率≥98%。以上尾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氯化氢、氯苯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二氯乙烷、DMF、Br_2暂执行《报告书》建议的排放限值。

5、加强对物料运输、堆放存贮、投料、反应、出料等环节的管理，并采取封闭措施，对盛放 Br_2 的容器要严格管理，防止容器破损造成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素质，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6、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区标准。

7、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保管理要求设

置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并落实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属危险废物的须送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安全处置，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严禁越境转移处置。对废酸、二硝基蒽醌、滤渣等委托外地厂家回收利用的固废，要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8、要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厂区的绿化率应达到30%。

9、项目的原、辅料中有易燃、易爆和有毒的化学品，必须高度安全生产，强化化学品从贮运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灾害和污染危害。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及COD在线监测仪，废气排气筒须设监测取样口。

三、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COD≤5.7t，SS≤4t，氨氮≤0.86t，邻二氯苯≤0.02 t，硫化物≤0.22 t。

2、大气污染物：氯化氢≤6 t、二氯乙烷≤3.17t、二甲基甲酰胺≤4.03t。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请灌南县环保局负责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试生产期满后，需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主题词：化工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灌南县环保局、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5年4月6日印发

共印15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06］165号

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3Kt/a分散红60#、5Kt/a分散蓝56#、5Kt/a活性蓝19#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3Kt/a分散红60#、5Kt/a分散蓝56#、5Kt/a活性蓝19#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同意你公司3Kt/a分散红60#、5Kt/a分散蓝56#、5Kt/a活性蓝19#项目在堆沟港化工园区原厂址扩建。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

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生产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最小化。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质收集”原则完善扩建项目的排水管网建设。清下水、污水使用厂区原有排口，不再增设新排口。

3、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须全部收集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其中含铜废水须在车间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和规模须结合已建项目情况进一步优化，保证出水符合亚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连化管发[2004]16）后，进入该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鉴于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大，污染负荷高，须设置有效容积的污水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污水不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使用园区亚邦热电厂集中供热，不设燃煤锅炉。对工艺废气 HCl、HBr 须采取“二级降膜吸收＋水喷淋吸收”措施进行治理，尾气均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SO_2 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吸收工艺进行治理，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废气经二级冷凝回收后，不凝

气经水吸收处理，尾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氮气和二氧化碳等废气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各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生产布局，冷却塔、吸收塔等噪声源应远离厂界设置，并采取吸声、降噪、建绿化带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

6、分别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要求设置暂存堆场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措施；蒸馏残液、污水站污泥须统一送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铃木组）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固废零排放。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污水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装置，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平台。

8、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品库区要合理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安装物料泄漏感应监控装置，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286200 吨、SS ≤58.59 吨 COD≤122.1 吨。氨氮≤ 4.66 吨。苯胺类≤1.04 吨、硝基苯类≤1.17 吨、总铜≤0.352kg

2、大气污染物：甲醇≤9.28 吨 SO_2≤22.7 吨 HCl≤4.64 吨 HBr≤3.1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送我局，试生产期满（3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灌南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连云港市环科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6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10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0〕284号

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蒽醌系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蒽醌系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连云港市经信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7001000079-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苏政发〔2009〕77号文）、及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你

公司蒽醌系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项目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和《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06]140号）产业政策、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园区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落实《报告书》所列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且项目使用园区集中供热、废水不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前提下，在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内拟定地点按报告书所列内容改扩建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原则，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最小化。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清下水排口不得混入污水，COD≤40mg/1。清下水尽量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其余部份和后期雨水排入园区清下水收集管网。公司污水须经预处理后全部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收集系统。

3、按“分质处理”的要求，对高盐工艺废水进行蒸发析盐处理，其中含硫酸氢钠高盐废水（W3）经氢氧化钠中和后，经简单蒸发制取十水硫酸钠（元明粉），做副产物出售；含碳酸钾和氯化钾高盐废水（W5-1），经简单蒸发析盐预处理制取混合钾盐，做副产物出售；分散红9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C1尾气吸收水（W4-4）作为副产品盐酸外售、含硫酸废水（W4-1）回用分散红60#用酸工序、含亚硫酸钠废水（W4-5）去分散红60#回收亚硫酸钠；其余工艺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抽真空废水、罐区喷淋水、初期雨水、析盐母液及生活污水等进入公司现有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现有污水预处理装置

处理工艺（中和沉淀+化学氧化+生化+化学氧化）及其相关工艺参数的适用性应由有设计资质单位提交分析报告，经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企业排水中含盐量等指标不得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在清下水排口设置转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污水事故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需满足项目需要。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水、消防排水不对厂外水环境造成影响。

5、生产用汽使用园区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项目自备导热油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工艺废气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氯气采取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氯化氢和二氧化硫混合废气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粉尘废气采用二级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苯废气经一级冷冻回收后不凝气和其它低浓度含苯废气一起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硫酸多级多效蒸发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二级冷凝处理；氯化氢废气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处理，酸性气体硫酸雾、氯化氢末端需采用碱吸收。废气处理工艺的各项参数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通过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

SO_2、HCl、Cl_2、苯、硫酸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共设置6个排气筒，氯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0米，其余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20米。

切实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严格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防范措施，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吸声、隔音、减震降噪，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厂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7、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保管理要求设置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并落实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废铝矾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蒽醌闭环工序产生的废酸经多级多效蒸发后全部回用于闭环工序,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固体废物“零排放”。

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多种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化品的使用管理规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落实苯、苯硫酚、氯化亚砜、液氯等多种风险物质从贮运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关注事故状态下伴生次生污染的事故预防，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厂区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设施和化学危险品存储场所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主要风险单元设置自动监控报警系统、厂内设置消防水系统、消防尾水收集系统，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高度重视氯化工艺、磺化工艺等高危工艺，项目设备、自动控制等方面需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设置，切实降低或杜绝项目风险事故风险及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特别是关注三氯化铝制备过程中风险物质及装置。企业必须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排口须安装COD在线监控装置；废气排气筒须设监测取样口。

三、改扩建项目建成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43804t/a、COD≤43.80t/a、SS≤26.28t/a、NH_3-N≤0.306t/a、TP≤0.031t/a、TN≤0.88t/a、苯≤0.022t/a、硫化物≤0.044 t/a；

2、大气污染物：

SO_2≤ 2.56t/a、Cl_2 ≤1.39 t/a、HCl ≤0.84t/a、苯≤0.62t/a、粉尘≤0.77t/a、硫酸雾≤0.43 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取得化工生产、安全生产、危化品使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园区污水处理厂能容纳项目废水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运。项目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 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灌南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灌南县环保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0〕399号

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技术评估意见、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技改项目总占地面积78000m²，项目总建筑面积55000m²。项目总投资261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00万元。项目新建6个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公辅工程，生产23个产品。建设内容：年产2000吨（其中自用298吨）还原蓝RSN、300吨还原漂蓝BC、1000吨紫26、2000吨还原橄榄T、200吨还原橄榄B、200吨还原灰3B、30吨还原绿MW、100吨还原黑RB、100吨还原

黄 3RT、500 吨还原棕 BR、600 吨（自用 457.5 吨）还原深蓝 BO、300 吨还原艳紫 2R、50 吨还原咔叽 2G、200 吨还原艳绿 FFB、30 吨还原黑 BB、50 吨还原藏青 RA、50 吨还原橄榄 R、30 吨还原红 F3B、40 吨(其中自用 35 吨)还原猩红 GG、20 吨还原艳橙 GR、13.7 吨还原红酱 2R、50 吨还原黄 G、100 吨还原黄 GCN、50 吨还原桃红 R 产品。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市经信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7001004602）、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在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废水不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停建分散蓝 56#、活性蓝 19#生产线（连环发[2006]165 号批复）及缓建“蒽醌系列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项目”（连环发[2010]284 号批复）中 20000 吨/年蒽醌、1000 吨/年氯蒽醌生产线条件下，你单位在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现有厂区内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管理，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灌南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和“以新带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清下水排口不得混入污水，COD≤40mg/1。清下水尽量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地面冲洗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其余部份和后

期雨水排入园区清下水收集管网。公司污水须经预处理后全部进入化工园区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循环冷却更新水由清水口排放。

3、结合企业现有工程，统筹考虑废水预处理方案，确保达标排放。按“分质处理”的要求，含铜、锰、硫化物等工艺废水收集后采用“硫酸亚铁+石灰乳中和沉淀”预处理处理后，与其它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检验化验废水、水冲泵废水和生活污水等进入厂区新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选用的“微电解+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曝气生化”处理方案须结合项目水量、水质进一步优化，确保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必须选用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方案及资质报我局备案。企业排水中含盐量等指标不得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在清下水排口设置转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必须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消防尾水收集池和污水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水及消防尾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5、按以新带老原则，统筹考虑废气处理方案，确保达标排放。工艺废气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还原蓝 RSN、还原漂蓝 BC、紫 26 车间中还原蓝 RSN 生产线产生的二甲基亚砜废气采取“二级水吸收“处理，还原漂蓝 BC 生产线产生的酸性气体 HC1、$C1_2$ 采取“三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处理，紫 26 生产线产生的苯酚废气采取“三级碱液吸收”处理，达标后废气经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还原橄榄 T、还原橄榄 B 车间中还原橄榄 T 生产线产生的酸性气体 SO_2、HBr、Br_2采用“一级降

膜水吸收+三级碱液吸收”方式处理，烘干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车间30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还原灰3B、还原绿MW、还原黑RB车间中还原灰3B、还原绿MW两生产产生的SO_2、HC1、硫酸雾废气采取“三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处理，达标后经车间30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还原黄3RT、还原棕BR、还原艳紫2R车间中还原艳紫2R生产线产生的正丁醇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车间2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还原咔叽2G、还原艳绿FFB、还原藏青RA、还原橄榄R车间中还原艳绿FFB生产线产生的氯苯、甲醇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还原藏青RA、还原橄榄R生产线产生的$C1_2$、HC1、乙酸废气采取“三级降膜水吸收”处理，达标后经车间30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还原红F3B、还原猩红GG、还原艳橙GR、还原黄G、还原黄GCN车间中还原红F3B、还原猩红GG、还原艳橙GR、还原黄G产品产生的乙醇、邻二氯苯、氯苯、乙酸废气等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还原黄GCN生产线产生HC1采用“三级降膜+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经车间30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项目共设6个车间，每个车间设1个排气筒。按环评要求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吸收液等，确保各废气稳定达标排放。SO_2、HC1、$C1_2$、酚类、硫酸雾、氯苯类、染料尘、甲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醋酸、二甲基亚砜、正丁醇、HBr、Br_2暂执行报告书推荐标准。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优化，经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6、切实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严格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污染防范措施，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8、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的环保管理要求设置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并落实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液、废活性炭、滤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排放；废硫酸、氢氧化钾废液经中和、浓缩处理后回收硫酸钾用于生产或外售，浓缩过程中冷凝液回用于还原蓝RSB生产；含三氯化铝废液浓缩后用于污水絮凝处理，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过程产生二甲基亚砜溶液、苯酚钠溶液全部回用于生产，低浓度盐酸、邻二苯甲酸钠溶液、废硫酸钠、亚硫酸氢钠溶液和氢溴酸外售利用；废水分质处理过程产生含铜污泥外售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填埋处理，不外排。固体废物“零排放”。固废处置方案须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9、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止液氯、液氨、溴、硫酸二甲酯、冰乙酸、氯苯、邻二氯苯、乙醇、液化气等有毒有害及易燃物质发生泄漏、火灾。重要治理设施须设置备用件设施，强化污染事故防范措施，按风险评价等提出的对策制订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演练。完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

及产品在贮存、运输使用中的安全管理，必须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不得使用强毒性、含“三致”及恶臭物质的原辅材料。危险品库及固废堆放场所合理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高危工艺等主要风险单元设置自动监控报警和安全联动系统、厂内需设置消防水系统、消防尾水收集系统、消防尾水池和事故池。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废气排气筒须设监测取样口。

三、技改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938687m^3/a、COD≤354.82t/a、SS≤89.18t/a、苯胺类≤4.69t/a、酚类≤0.94t/a、邻二氯苯≤0.09t/a、氯苯≤0.19t/a、硫化物≤0.94t/a、总锰≤0.28t/a、总铜≤0.04t/a、氨氮≤0.1t/a、总氮≤22.53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1017487m^3/a、COD≤381.34t/a、SS≤91.91t/a、苯胺类≤4.80t/a、挥发酚≤0.94t/a、邻二氯苯≤0.09t/a、氯苯≤0.19t/a、硫化物≤0.95t/a、总锰≤0.28t/a、总铜≤0.04t/a、氨氮≤0.49t/a、总氮≤22.53t/a；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SO_2≤7.22t/a，HCl≤0.55t/a，HBr≤0.5t/a，氯苯≤1.26t/a，邻二氯苯≤0.14t/a，酚类≤0.32t/a，Cl_2≤0.1t/a，Br_2≤0.27t/a；

项目建成后全厂：$SO_2 \leqslant 7.26t/a$，$HCl \leqslant 0.59t/a$，$HBr \leqslant 0.52t/a$，氯苯$\leqslant 1.26t/a$，邻二氯苯$\leqslant 0.14t/a$，苯酚$\leqslant 0.32t/a$，$Cl_2 \leqslant 0.1t/a$，$Br_2 \leqslant 0.27t/a$，二氯乙烷$\leqslant 0.05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园区污水处理厂能容纳项目废水是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 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灌南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发现情况及时上报我局。"蒽醌系列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项目"（连环发[2010]284 号批复）中 20000 吨/年蒽醌、1000 吨/年氯蒽醌生产线建设需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2）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灌南县环保局，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6]3号

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连环咨[2015]79号）及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灌环审[2015] 69号）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亚邦路以西，纬四路以南，总投资5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40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贮运、废气治理、无机废水处理等公辅工程，利用前期项目产生的废酸、

废盐和废水生产12000吨93%浓硫酸、5000吨硫酸铵、23000吨硫酸钙、3500吨氯化钾、1500吨氯化钠等5个产品。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本项目属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灌南县环保局已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灌环罚字[2015]77号）。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

三、原则同意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水、设备与地面冲洗废水、检测化验排水、生活污水等。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单独处理本项目废水。其中高盐废水进行蒸发析盐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其他废水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压滤”工艺处理，尾水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与现有项目处理达标的废水混合后经专用明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三）项目使用集中供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排气筒5座，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项目新增天燃气炉、煅烧炉，需使用天然气做原料。天燃气炉、煅烧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氨、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表5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限值，甲醛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限值。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贮运必须严格执行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及外协处置、利用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七)厂区外设置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八)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废水池、危废暂存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外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115204.19m^3/a，COD 2.275t/a(22.76t/a)、SS 4.232t/a(11.09t/a)、氨氮0.69 t/a(1.85t/a)、总氮1.986

t/a（4.04t/a）、盐分622.72 t/a；

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废水量1169506.48m^3/a，COD 44.775t/a（447.85t/a）、SS 51.492t/a（129.26t/a）、氨氮 0.98t/a（2.646t/a）、苯胺类0.48t/a(4.8t/a)、苯酚0.09t/a(0.94t/a)、邻二氯苯0.01t/a（0.093t/a）、氯苯0.02t/a（0.19t/a）、硫化物0.989t/a(0.989t/a)、总锰0.28t/a(0.28t/a)、总铜0.04t/a（0.04t/a）、总氮25.22t/a(28.32t/a)、苯0.002t/a(0.022t/a)、总磷0.031t/a（0.031t/a）。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二氧化硫0.5t/a、氮氧化物5.5t/a、粉尘0.19t/a、烟尘0.23t/a、硫酸雾0.02t/a、氯化氢0.12t/a、氨气0.52t/a、甲醛0.001t/a；

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二氧化硫10.32t/a、氮氧化物5.5t/a、氯化氢 1.134t/a、溴化氢 0.5t/a、氯苯 1.26t/a、邻二氯苯0.14t/a、苯酚0.32t/a、氯气0.076t/a、溴0.27t/a、二氯乙烷0.05t/a、苯 0.62t/a、粉尘 1.46t/a、烟尘 0.23t/a、硫酸雾0.47t/a、氨气0.52t/a、甲醛0.001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后需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仅批准对厂内现有废盐酸、废硫酸的加工处理，企业以后发展中其它项目产生的废酸加工处须另行评价。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南县环保局负责。市环监局，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负责不定期督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表复[2018]7号

关于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废水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废水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堆沟港）化工产业园，总投资约286.29万元。主要工程内容：（1）针对第一期项目废水W1新增“活性炭吸附”预处理设备。（2）在厂区东、西两个区域各新增1套混凝沉淀预处理措施。东、西两区收集来的工艺废水（含车间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在各自的预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后同厂区其他废水（一至四期项目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及化验废水、真空泵废水、罐区喷淋水）一起进入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同意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

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污水站提标改造新增构筑物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等均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本次提标改造工程拟对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进行密闭，东区污水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西区污水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三）本项目为废水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期废水、泥浆水经隔油、沉淀等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并远离地表水体，物料堆场设置防雨篷布；严禁向周边水体倾倒残余燃料、机油及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营运期须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和水质监测，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声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临时固体

存放场所，弃渣、建筑垃圾等及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废为车间预处理部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泥。改造后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2000t/a，新增污泥量为 75.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外排。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氯苯 0.002t/a、邻二氯苯 0.076t/a、苯酚 0.009t/a、苯胺类 0.088t/a。

固废废物：零排放。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废水量 1169506.48m³/a、COD438.89t/a、SS126.67t/a、苯胺类 4.7t/a、苯酚 0.92t/a、邻二氯苯 0.091t/a、氯苯 0.186t/a、硫化物 0.969t/a、总锰 0.27t/a、总铜 0.039t/a、氨氮 2.646t/a、总氮 28.32t/a、苯 0.0216t/a、总磷 0.031t/a。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0.32t/a、氯化氢 1.134t/a、溴化氢 0.5t/a、氯苯 1.262t/a、邻二氯苯 0.216t/a、苯酚 0.329t/a、氯气 0.076t/a、溴 0.27t/a、二氯乙烷 0.05t/a、苯 0.62t/a、粉尘 1.46t/a、烟尘 0.23t/a、硫酸雾 0.47t/a、氮氧化物 5.5t/a、氨 0.52t/a、甲醛 0.001t/a、苯胺 0.088t/a。

固废废物：零排放。

四、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南县环保局负责，市环监局负责不定期督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

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环保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依法查处。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最终版本、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若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污染治理措施及工艺等发生变更的，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

抄送：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公示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公示

发布时间：2018-08-27 来源：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点击率：197 选择阅读字体：[大 中 小]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投资142.5万元对导热油炉加热系统进行改造，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现进行公示，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建设地点：连云港（堆沟港）化工产业园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项目投资：142.5万元

联系方式：李继光13861269751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及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概述

本项目改造后，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无新增废水及固废产生。

项目新增的各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污染较小，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公众可以可以与建设单位联系，建设单位将及时提供报告表电子文档以供查阅。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公示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间查阅报告表，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5、建设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拨打建设单位电话、发邮件等方式就项目的环境影响问题提出意见。

联系电话：13861269751

电子信箱：907649462@qq.com

附件：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doc